

內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2 日
台內地字第 1041352597 號

主 旨：預告修正「不動產估價師證書及開業證書收費標準」第 2 條條文。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內政部。
- 二、修正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44 條之 1 及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
- 三、「不動產估價師證書及開業證書收費標準」第 2 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營建署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cpami.gov.tw>）網頁。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1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內政部地政司。
 -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 (三) 電話：02-23565563。
 - (四) 傳真：02-23566230。
 - (五) 電子郵件：moi5434@moi.gov.tw。

部 長 陳威仁

不動產估價師證書及開業證書收費標準第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查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於九十一年七月一日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四十四條之一規定，以台內地字第 0 九一 0 0 六八七七五號令訂定相關不動產估價師證書及開業證書費用。嗣本部復於一百零二年七月十五日依上開條文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授權規定，訂定發布「不動產估價師證書及開業證書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將相關證書費用以法規命令定之。鑑於不動產估價師證書及開業證書之核發、補（換）發審核所需文件、相關查驗作業時間均有不同，致部分項目可酌減人事成本支出，爰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調整核發、補（換）發不動產估價師證書及開業證書之費用，擬具本標準第二條修正草案。

不動產估價師證書及開業證書收費標準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二條 申請不動產估價師證書或開業證書，應依下列規定繳納證書費：</p> <p>一、核發不動產估價師證書：每張新臺幣一千五百元。</p> <p>二、補發或換發不動產估價師證書：每張新臺幣一千二百元。</p> <p>三、核發或換發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每張新臺幣一千五百元。</p> <p>四、補發或變更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每張新臺幣一千二百元。</p> <p>前項不動產估價師證書或開業證書之申請，經不受理或未經審查自行申請退件者，已繳納之證書費予以退還。</p>	<p>第二條 申請核發或補(換)發不動產估價師證書或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應繳納證書費，每張新臺幣一千五百元。</p> <p>前項不動產估價師證書或開業證書之申請，經不受理或未經審查自行申請退件，已繳納之證書費予以退還。</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經檢討後，考量申請核發、補(換)發證書或開業證書之成本有所不同，故以分款規定不動產估價師證書及開業證書費用，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因申請補發或換發不動產估價師證書前，業已核發該證書在案，係因遺失、滅失或污損申請補發或換發，故查驗相關文件時間較核發為短，人事成本支出亦較為低廉，爰增訂第一項第二款，明定補發或換發不動產估價師證書費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p> <p>三、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可知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屆期申請換證，需審核三十六小時專業訓練之證明文件，程序上較為費時，爰維持現行換發費用。另因開業證書污損而申請換發之情形較少，且為避免與上開換證收費混淆，故仍比照核發費用之規定，爰增訂第一項第三款。</p> <p>四、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十一條規定，不動產估價師開業後，其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登記。因變更登記事項及遺失、滅失</p>

		<p>申請補發，其查驗相關文件時間較核發為短，爰增訂變更或補發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費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爰增訂第一項第四款。</p> <p>五、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	--	----------------------------------------------------------------------------------------